

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一、應考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5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3.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4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4. 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及格標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9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應試科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6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1. 普通科目：

- (1)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 (2) 中華民國憲法。

2. 專業科目：

- (3) 民法。
- (4) 商事法。
- (5) 英文。
- (6) 公證法。
- (7)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8)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應試科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各該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量。

應試法律科目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下：

編號	應試科目	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1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2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強制執行法

四、試題題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6條）：

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7）民事訴訟法、（8）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